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666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黃聖育

被告 曾燕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貳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貳佰肆拾陸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## 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日15時許駕車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原告承保停放路邊之BAH-5136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門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2345元（零件38273元、板金4216元、塗裝19856元），因原告、被告各應負30%、70%責任，故求償43642元等語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車輛行照、修車估價單、本院調閱之警方事故資料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自非無據。

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

01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  
02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 
03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  
04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 
05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  
06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  
07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000年0月出  
08 廠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5月2日，  
09 已使用2年12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9137  
10 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38273  
11 ÷（5＋1）＝6379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  
12 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00000－000  
13 0）×1/5×（2＋12/12）＝19136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 
14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00000－000  
15 00＝19137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烤漆及板金費用）2  
16 4072元，合計43209元。又系爭車輛駕駛亦有30%過失，依法  
17 過失相抵後，原告得求償30246元（43209×70%＝30246）。從  
18 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2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 
19 年5月31日（本院卷第6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 
20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逾此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1 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  
22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  
23 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  
24 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 
2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3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
0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0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 
03 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 
05 書 記 官 陳 勁 綸

06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7 裁判費 1,000元

08 合計 1,000元